



如何籌組人民團體？

人民團體分為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、政治團體。

社會團體是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或其他公益為目的，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。



😊 申請成立社會團體，應由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，30位以上成年人共同發起。



申請人應備文件 01

😊 請檢具人民團體申請書、發起人名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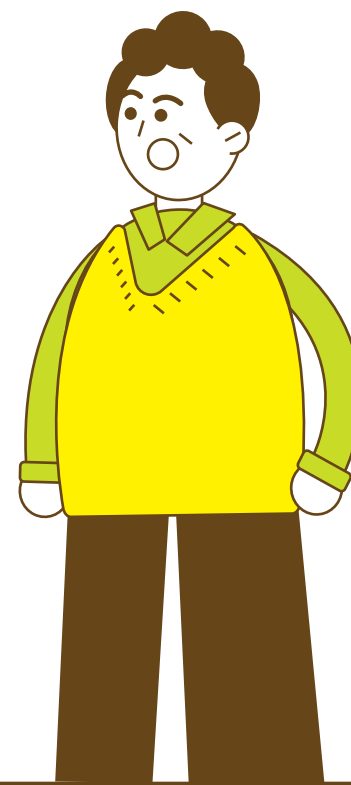


一起看看需要準備
些什麼吧!



申請人應備文件 02

😊 章程草案一式2份、發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，向臺北市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提出申請。





依據人民團體法的規定，同一行政區域內，除法令另有限制外，得組織2個以上同級同類團體，但名稱不得相同，故新團體之名稱不得與其他已立案之團體名稱相同。



加入QR Code，即可連結至申請案件專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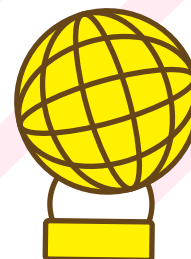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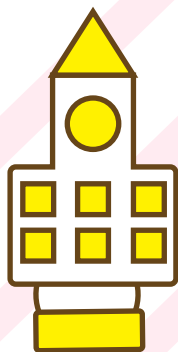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同學校友會者
另附學校同意書



申請國際團體組織者
請檢具總會同意書

(例如獅子會、扶輪社、青商會、同濟會、聯青社)



籌備成立-社會團體流程圖

01 取得本局設立許可公文書



02 召開發起人暨籌備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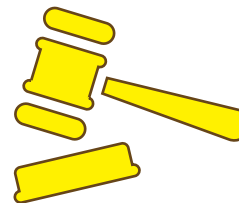


03 召開成立大會,以及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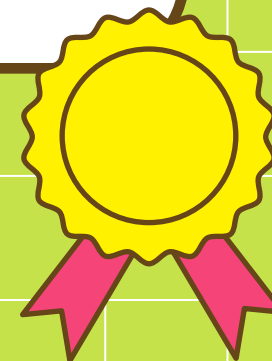
本局廢止許可
許可6個月逾期未成立

04 檢具文件報請本局核准立案



05 本局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

立案證書



06

得向法院登記成為社團法人

社會團體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法人登記





業務聯絡窗口/

臺北市社會局人民團體科

傳真號碼 02-27597723

聯絡電話 1999 轉分機 6956～6958

(外縣市請撥打02-27208889)

